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成立投資基金之有限合夥協議

##### 成立投資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長珠興與星尚長歌、歌力思服飾、浙商成長基金及東莞超盈就(其中包括)於中國成立投資基金及認購當中權益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投資基金之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其中星尚長歌(作為一般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6百萬元；而歌力思服飾、廣州長珠興、浙商成長基金及東莞超盈(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分別出資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該交易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 成立投資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長珠興與星尚長歌、歌力思服飾、浙商成長基金及東莞超盈就(其中包括)於中國成立投資基金及認購當中權益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投資基金之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其中星尚長歌(作為一般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6百萬元；而歌力思服飾、廣州長珠興、浙商成長基金及東莞超

盈(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分別出資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投資基金的名稱：深圳前海復星長歌時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訂約方：一般合夥人：

星尚長歌；

有限合夥人：

(i) 歌力思服飾；

(ii) 廣州長珠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i) 浙商成長基金；及

(iv) 東莞超盈。

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全悉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星尚長歌、歌力思服飾、浙商成長基金及東莞超盈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基金的目的及投資方式：投資於(其中包括)時尚及關聯的互聯網企業項目。

投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涉及股權、普通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或其他合法允許形式之權益投資。

投資基金的運營期限：自投資基金的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五年，包括三年投資期及隨後的兩年變現期。一般合夥人可視乎合夥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再延長有關運營期限兩年。

出資：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投資基金之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其出資情況如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
星尚長歌	6	1%
歌力思服飾	360	60%
廣州長珠興	96	16%
浙商成長基金	78	13%
東莞超盈	60	10%
	<hr/>	<hr/>
<b>總計</b>	<b>600</b>	<b>100%</b>

投資基金之規模以及各合夥人之出資額乃經一般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參考投資基金的預計資金需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出資繳付： 合夥人須於投資期內分別向投資基金出資，最高為彼等各自認繳金額。

各合夥人須於一般合夥人發出書面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或一般合夥人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以現金向投資基金繳付等額於其認繳金額之30%的首期出資額。

合夥人須於投資期間於一般合夥人經提前至少30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予以出資要求時，按其各自資本承擔比例作後續出資。

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資源向投資基金提供出資所需資金。

投資基金管理人及  
年度管理費： 一般合夥人為投資基金之初步管理人。投資基金須按全部有限合夥人資本承擔總額之2%每年向一般合夥人支付年度管理費。

**投資基金之管理及  
營運：**

一般合夥人對投資基金的業務及事務之管理、營運及決策擁有完全控制權，並須對投資基金債務承擔無限責任。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投資基金營運或代表投資基金行事，而彼等對投資基金債務承擔之責任以其各自之資本承擔為限。

儘管上文所述，投資基金之若干事務仍須獲合夥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例如委任合夥人以外之第三方以向投資基金提供管理及營運服務，以及提起涉及投資基金之法律訴訟或仲裁或就此進行抗辯等。

**更換一般合夥人：**

倘初始一般合夥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合夥法例之規定或有限合夥協議項下之任何重大責任而導致投資基金蒙受損失，則持有出資總額至少75%之有限合夥人可推選另一方擔任一般合夥人。

**投資委員會：**

投資基金須透過(i)投資立項委員會、(ii)預審投資委員會及(iii)投資決策委員會作出投資決定。

一般合夥人將委任投資立項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之成員。

投資立項委員會將篩選、甄選並向預審投資委員會提出任何潛在投資項目建議。

預審投資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並分別由廣州長珠興、浙商成長基金及歌力思服飾委任。經至少兩名委員會成員批准的潛在投資項目須提呈投資決策委員會作最後決定。

投資決策委員會將商議及決定投資決策程序。

變現投資項目：

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須按以下方式變現：

- (i) 項目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 (ii) 歌力思服飾、廣州長珠興或其他第三方可收購投資項目，惟歌力思服飾於相同條款及條件下擁有優先權收購投資項目，而其價格須參考第三方提供之價格釐定。由歌力思服飾或廣州長珠興所推薦但復星國際認為不合適作首次公開發售的任何投資項目，須由歌力思服飾或廣州長珠興(視情況而定)以基於投資項目之估值(即投資基金最初投資於項目之本金額，加自最初投資日期起至有關投資回報日期期間根據每年12%的內部回報率計算之利息之金額)計算之價格收購；或
- (iii) 項目之原始擁有人可根據擁有人與投資基金之間的原買賣協議條款購回投資基金所持有的股份或股權；

**回報攤分：**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投資回報須按各合夥人之出資比例及按以下順序攤分：

- (i) 首先，向有限合夥人攤分，直至其收取全部出資；及
- (ii) 第二，向一般合夥人攤分，直至其收取全部出資；及
- (iii) 第三，向各有限合夥人攤分相等於根據其認繳出資按每年7%之內部回報率計算之金額；及
- (iv) 最後，如有任何盈餘，則將餘額之20%分派予一般合夥人作為績效分成，其餘80%按所有合夥人各自之出資比例分派予彼等。

**費用：** 投資基金應承擔其成立、營運、終止、解散及清盤之全部開支。

**投資基金權益轉讓：** 未經一般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限合夥人一般不得出售、出讓、轉易、質押、按揭、押記、設立產權負擔、證券化、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於投資基金之權益。

## 投資基金及訂約方之資料

### 合夥人

浙商成長基金是於中國成立的基金，由復星國際(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6)控制。復星國際的主要業務包括綜合金融(保險、投資、資本管理、銀行及其他金融業務)及產業運營(健康、快樂生活、鋼鐵、房地產開發及銷售以及資源)。

歌力思服飾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主板市場上市，股票代碼：603808。歌力思服飾主要業務為女裝及服飾的生產及貿易。

星尚長歌是於中國註冊成立旨在管理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復星國際及歌力思服飾共同控制。

東莞超盈是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11)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製造及貿易業務。

## 投資基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投資基金並無任何投資、資產或負債，亦並未錄得任何收入或開支。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在中期及／或年度報告就投資基金作出的重大投資的性質及狀況提供相關披露。

##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及服飾生產及貿易業務。

董事會一直不斷積極探求服裝、服飾產品及網上業務行業方面的新商機以期發展及擴充。董事會相信，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成立投資基金及認購投資基金當中的權益將為本集團提供平台，以此借助復星國際現有之業務經驗、資源及網絡發掘收購方面的新商機，同時盡量降低本集團之投資風險。與復星國際、歌力思服飾及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合夥關係亦將促成商務聯盟，推動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可持續增長，且本公司已獲承諾將成為商務聯盟內男裝業務的獨家代表。

投資基金之資金規模目標達人民幣6億元，一般合夥人負責按投資項目之規模物色額外資金。本集團有權參與投資基金的任何其他集資，且毋須任何承諾。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在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及該交易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該交易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東莞超盈」	指	東莞超盈紡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11）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法定節假日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歌力思服飾」	指	深圳歌力思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主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603808）；
「星尚長歌」	指	亞東星尚長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復星國際及歌力思服飾間接擁有；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6）；
「廣州長珠興」	指	廣州市長珠興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一般合夥人」	指	投資基金之一般合夥人，即星尚長歌；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基金」	指	深圳前海復星長歌時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按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人」	指	投資基金之有限合夥人，即歌力思服飾、廣州長珠興、浙商成長基金及東莞超盈；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星尚長歌、歌力思服飾、廣州長珠興、浙商成長基金及東莞超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就於中國成立投資基金及認購當中權益而訂立之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投資基金之管理人，其初步管理人為有限合夥協議所指之一般合夥人；
「合夥人」	指	投資基金之合夥人，包括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或按相關普通股可能分拆或合併或轉換的其他金額)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浙商成長基金」	指	杭州浙商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由復星國際控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育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育明先生、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郭志燊先生及鄭敬凱先生。